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学位办〔2018〕1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学位〔2014〕3号)精神，为建立与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

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，应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本省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本次评选不接受下列学位论文

1.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；

2.攻读博士（硕士）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未发表过学术论文（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；

3.涉密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评选数额及推荐限额

全省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50篇左右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20篇左右。论文抽检中有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单位，扣除一定比例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，具体推荐限额附件1。同一单位在同一学科中申报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2篇，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3篇。各校严格按照分配限额申报，超出限额部分将不给予认定。临床医学等学科在不突破学校额度的前提下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学科的限额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遴选推荐。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过程的合法性和推荐论文的质量。拟推荐论文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材料报送。

（二）省学位办组织评审。我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评审，形成评审结论。

（三）审定、公布入选名单。省学位委员会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审结论进行审定，并公布入选名单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各单位向我办报送的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

1.纸质材料

（1）单位推荐公函;

（2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（附件 2）;

（3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2.电子材料

（1）学位论文原文（PDF 格式）;

（2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（附件 2，WORD 格式）;

（3）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，EXCEL 格式）;

（4）优秀学位论文信息汇总数据表（数据表结构见附件 4，DBF 格式）;

以上电子材料报送说明详见附件 5。

（二）参评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（学科代码 0502）外均应用中文撰写，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，还需报送该学位论文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摘要（格式见附件 6,PDF 格式）。

（三）各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须与国家、学校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。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，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以上材料纸质及电子版，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学位办(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162号教育厅713室，350003)。联系人：刘典文、陈山源，电话：0591-87091210，87091312。电子邮箱：fjsxwb@sina.com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限额

2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

3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

4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信息汇总数据表结构

5.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电子材料报送说明

6.福建省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文摘要格式（仅限非中文撰写的外国语言文学学位论文）

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2018年11月9日印发

附件 1

2018 年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限额

学校名称	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限额	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限额	
		学术学位	专业学位
厦门大学	35	38	21
华侨大学	3	15	8
福州大学	7	32	24
福建师范大学	4	26	17
福建农林大学	8	16	11
福建医科大学	5	12	7
福建中医药大学	2	5	4
集美大学	1	6	3
闽南师范大学	0	3	3
福建工程学院	0	1	1
厦门理工学院	0	0	2
泉州师范学院	0	0	1
闽江学院	0	0	1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	0	0	2
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	0	1	0
合计	65	155	105